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4〕35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4年5月11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育人，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探索教学规律，遵循“两性一度”的课程标准，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提升课程与课堂教学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浙水院〔202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优课优酬”奖励是面向全校承担全日制教学任务的一线主讲教师或教学团队设立的课程教学奖励。

第二条 “优课优酬”奖励采取教学单位自主申报（推荐）和学校审核认定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遴选，每学期遴选一次。

第三条 学校成立“优课优酬”奖励评审专家组。由分管教学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工会、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组下设办公室和申诉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申诉处理小组设在工会，由工会、纪检监察室、教务处和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为：评审“优课优酬”课程；参与制定“优课优酬”奖励办法；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指

导教学单位制定“优课优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优课优酬”奖励推荐组，组长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推荐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本单位“优课优酬”实施细则，发文并报教务处备案；制定规则遴选推荐校级“优课优酬”奖励申报课程，通过学评教、过程管理评价等对课程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把真正受学生欢迎、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优秀的课程遴选出来，切实推动校院两级“优课优酬”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遴选条件

第五条 教师师德高尚，承担一线教学任务。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课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

第六条 “优课优酬”奖励的申报主体是课程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师团队的负责人。

第七条 申报“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为理论课程，要求基本教学文档齐全完备。教学档案包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堂设计）、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作业（含课内实验、实践报告）及试卷批改情况（含试卷分析）等。

第八条 申报课程主讲教师，上一学期“课堂教学评价”排名须位列本单位前 50%（依据各单位报送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汇总表）。

第九条 优先鼓励实行集体备课、教考分离的课程申报。

第十条 主讲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有下列业绩之一者，申报“优课优酬”奖励时可优先推荐。

（一）拟申报“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入选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或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或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或同类课程；

（二）授课教师团队中，有国家级教学名师或省部级教学名师或省部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或同类名师；

（三）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第一主编有省级及以上教材1部及以上并已正式出版；

（四）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主持完成的教改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五）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是省级及以上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的负责人；

（六）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是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省课程思政示范教学研究项目或同类项目的负责人；

（七）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在教学技能竞赛、课堂教学创新比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第十一条 授课教师或教师团队成员近2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优课优酬”奖励。

（一）每学期调停课学时数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20%者；

- (二)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
- (三) 违反校规校纪, 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 (四) 有出现教学差错及以上者;
- (五) 有学术不端行为, 经查证属实者;
- (六) 所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 被上级部门通报者;
- (七) 监考不负责任并造成不良后果者;
- (八) 在各类教学检查过程中, 被发现教学中存在问题的;
- (九) 其他与“优课优酬”导向不符的情况。

三、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师团队的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基本情况填写申报表, 将申报材料与课程教学档案于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教学单位。

第十三条 每学期第2周之前, 各教学单位推荐组根据本单位遴选推荐方案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按本学期教学单位开课门次数(独立实践环节除外)的前2%(四舍五入)的比例进行初评和排序推荐, 推荐结果在本教学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 将无异议的推荐结果和相关申报材料报教务处, 由学校统一公告, 进行课程跟踪评价, 并欢迎广大师生观摩与随堂听课。

第十四条 每学期结束后, 学校“优课优酬”奖励遴选评审专家组对各推荐课程进行评审, 按学生评价50%、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评价25%、过程性评价25%(教务处组织)汇总统计排序,

根据审核结果最终确定“优课优酬”奖励课程 30 门次，并在全校范围将评审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学校“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名称和主讲教师名单。

第十五条 教师可对公示的“优课优酬”奖励课程遴选评审结果提出异议，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小组提出申诉。教师也有权对处理结果提出申诉。有异议未完成处理的教学单位，学校将暂停该教学单位“优课优酬”奖励的发放。

四、奖励方式

第十六条 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奖励 80 个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每学期每位教师申报“优课优酬”课程限 2 门次。两门次为同一门课的，每门次“优课优酬”额外奖励 60 个教学工作量。

第十八条 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课程主讲教师和课程教学团队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优课优酬”奖励情况作为教学单位年度考核、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验收等的重要指标。

五、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2 日印发
